

# 杭州一公证员被吊销执业证书

**记者冯伟祥报道**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办理公证,应当遵守法律,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但杭州市西湖公证处公证员缪某竟然为不真实、不合法事项出具公证文书,数量达11份之多。浙江省司法厅经调查后,近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吊销缪某的公证员执业证书。

**公证员为不真实、不合法事项出具公证文书,一年作出了11份**

据省司法厅查明:缪某在2014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期间办理的涉及财产的委托公证,数量达11份之多。浙江省司法厅经调查后,近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吊销缪某的公证员执业证书。

省司法厅认为,缪某在办理公证过程中,未严格依法对当事人的身份和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在履职过程中严重不负责任,为不真实、不合法事项出具公证文书,且数量达11份之多,情节严重,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经省司法厅告知,缪某放弃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不要求举行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文书”。据此,省司法厅决定作出吊销缪某的公证员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8年前就有人在网上举报**

记者从网上搜索发现,早在8年前,就有人在网上投诉缪某搞虚假公证。

这个发布于2010年12月15日题为“寻求包青天”的帖子称,根据《公证程序规则》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决定撤销第5067号公证文书。

缪某没有从中吸取教训,一而再再而三地重蹈覆辙,最终被省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 浙江九段律所:法治宣传和法律援助常态化

**毛建一报道** 律师在繁忙的法律服务中,不忘渗透和强化法治宣传法律援助,这是浙江九段律所的特色。省司法厅法制宣传处徐忠副处长十分赞赏这种特色。

九段所郑白律师作为专家,参加了各类调研、咨询、引导活动;该律师还参与了省统战部“博爱·牵手——阳光大讲堂”,数次前往省看守所即将出监的服刑人员进行社会衔接教育和爱心法治教育,她还被聘为拱墅区未成年维权专家和日常公益律师,不定期参与各类未成年维权咨询、帮助活动,常年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人民调解。

九段所主任郑联明,在办理一起与治水拆违有关的民告官案件时,认真宣传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对方尽管官司输了,但结案后,却握住郑律师的手,十分感谢。

# 三门警方破获微信红包赌博案

**本报讯 通讯员林利军、张璐瑶 记者潘仙德报道** 今年2月初,三门县健跳派出所民警在农村开展“扫黑除恶”宣传中,有群众反映,自己被人拉进一个微信群玩抢红包“游戏”,很快就输掉几千元钱。民警马上将情况向所领导汇报后,民警扮成“赌客”加入了该群,掌握微信群的游戏规则和掌握组织者赌博证据。

民警发现,这个赌局里,很多参赌者为了追求高额的回报,经常一个红包就要发500元,但是十赌九输,“玩家”永远是输的一方,有人一晚输了几万元,而群主则靠只抢不发的规则,成了稳赚不赔一方。同时,为了蛊惑群内成员参赌,他们还在获利资金中抽出一部分分给了较大数额的成员返福利。由于发红包的频率过高,群经常会被封号,所以几乎每天群主都会重新建群拉人进行赌博,外加参赌人员身份多为虚拟,且人数众多,给取证带来一定难度,民警不得不加班加点对群内成员信息情况进行汇总摸排。

经过侦查,民警基本摸清这个以“埋地雷”抢红包为幌子开设赌场的犯罪团伙的组织构架,并掌握了嫌疑人洪某、罗某、洋某、张某的身份信息后,3月18日,健跳派出所组织警力一举将4名犯罪嫌疑人抓获。

经审查,今年2月以来,嫌疑人洪某利用微信平台建立微信群,拉人进群聚集赌博,从中获利。嫌疑人罗某受雇于洪某,负责拉人、反流水等事情,嫌疑人洋某、张某,平时负责在群里活跃气氛,也就是所谓的“托”。整个微信群运营了半个多月,每天的流水能达到五六万。截至被抓捕当天,流水金额总计竟高达百万。目前,4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中。

办案的民警说,玩家利用微信群里的“转发红包”的功能,将红包转到自己的群里,保证自己抢到点数,“免死”和“抽头”的规则设置也让群主稳赚不赔,庄家“外挂”只赢不输,只赚不赔,所以几乎每天群主都会重新建群拉人进行赌博,外加参赌人员身份多为虚拟,且人数众多,给取证带来一定难度,民警不得不加班加点对群内成员信息情况进行汇总摸排。

经过侦查,民警基本摸清这个以“埋地雷”抢红包为幌子开设赌场的犯罪团伙的组织构架,并掌握了嫌疑人洪某、罗某、洋某、张某的身份信息后,3月18

# 对会议营销保健食品等违法行为说“不” 湖州斩断伸向老人的“黑手”

**林建新、杨小红报道** “喝这个羊奶粉,我的血糖从原来9点,到现在是7点。还有一个,原来我大便是很紧的,现在也蛮健康了,而且对胃也有好处,全身调理。”

“2015年的时候,我就中了风,医生诊断是脑梗,血压很高。后来我去买了这个牌子的羊奶粉,血压、血脂降下来了。”

近日,湖州市安吉县一家酒店会议室里有一场保健品讲座,在主持人的邀请下,不时有老人上台分享了某品牌羊奶粉

之后的好处。随后一位姓江的负责人抛出了买一箱送一箱、买奶粉送生态净化器等优惠条件,竭力向会场的120多名老人推销产品。

当市场监管执法人员进场检查时却发现,羊奶粉的检测报告中产品名称居然没有,而该奶粉的生产厂家曾多次被国家食药监总局通报,2次抽检有16批次不合格,不过不合格产品均为婴幼儿配方羊奶粉。对此,安吉县市场监管局的执法人员表示,因为现场负责人无法出示完整的奶粉检测报告,所以他们将带回部分

产品进行检测。

眼下,在各种免费、送礼、回馈老客户等名词的吸引下,老年人通过听讲座,买下被夸大了功能且价格不菲的产品,最后悔不已的新闻已经屡见不鲜。

为此,湖州市市场监管局采取“宣传引导、规范管理、公开曝光、示范引导”等措施,着力加强保健食品市场监管,重点加强会议营销保健食品和欺诈虚假宣传等行为的监管力度,取得良好效果。

“去年下半年以来,我们分别下发了《湖州市保健食品非法

会议营销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和《湖州市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加大了保健食品的整治力度。”从湖州市市场监管局获悉,在开展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整治的过程中,强化对会议营销保健食品行为的严格监管,着重检查保健食品经营企业主体资格合法性;保健食品产品是否按规定注册或备案;是否存在非法添加行为;标签、说明书以及宣传材料中有关功能宣传是否符合规定等。

与此同时,湖州市市场监管部

门还加大了保健食品科普知识宣传力度,采取“定期不定期”的形式,持续深入开展保健食品知识宣传进社区、进学校工作,通过举办知识讲座、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小册子等手段,提高群众特别是中老年人对保健食品的认识,倡导理性消费。

湖州市市场监管部门还严格执行保健食品监管信息公开制度,对检查结果按信息公开要求公开,对违法行为在曝光栏进行曝光,坚决打击保健食品非法宣传、非法经营、非法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使失信者一路红灯、寸步难行。

# 我省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行动取得成效



**本报讯 记者王艳 通讯员高旦**

随着医疗美容市场快速发展的同时,医疗美容市场存在着各种乱象,非法行医屡禁不绝。昨日,记者从省卫生监督所公开开放日活动现场获悉,去年以来,省卫生计生委等七部门同步组织实施了严厉打击非法医疗美容“蓝盾”专项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全省各级卫生计生行政执法机构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严厉惩罚了一批违法犯罪分子,起到了预期的震慑效果。

“蓝盾”专项行动中,各级卫生计生行政执法机构一方面加强医疗美容机构监管,重点检查医疗美容机构依法执业行为及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另一方面根据社会投诉举报,严厉查处生活美容机构、酒店、写字楼和居民区等场所开展非法医疗美容活动,同时开展多形式多途径的科普宣传,着力提高医

生医疗美容消费者自我保护能力。

集中行动阶段期间,全省卫生计生行政执法机构共接到群众医疗美容投诉举报线索326条,摸排可疑场所5332家,立案查处无证医疗美容案件384起,罚款368万元,没收非法所得308万元,没收药品估值158万元,没收器械估值1705万元,移送司法机关处理18人。对检查中发现有违规行为的117家医疗美容机构进行立案查处,罚款44.41万元,其中对2家存在严重违规的医疗美容机构实施吊证处罚。

省卫生计生投诉举报中心数据统计,2013年~2016年医疗美容类投诉事件占比分别为2.73%、6.60%、10.60%、17.07%,呈明显上升趋势。去年占比为16.75%,非法医疗美容投诉比例快速上升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据介绍,省卫生监督所将在继续严打非法医疗美容活动的同时,与省整形美容行业协会共同制订医疗美容机构规范建设指南,加强行业自律;与国内大型社会服务公众平台进行战略合作,推出医疗美容机构黄页公示制度,接受行业协会的技术评定和消费者的满意度评价,强化社会参与等,共同促进我省医疗美容产业规范健康发展,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省卫生监督所工作人员同时提醒:注射美容、激光美肤等美容活动属于医疗美容范畴,生活美容场所等非法医疗美容机构内不得开展;消费者接受医疗美容服务一定要选择正规的医疗美容机构、咨询正规医师,使用正规药物和器械。如发现非法医疗美容行为,市民可以拨打12345进行投诉举报。

# 椒江一女士险被诈骗电话骗走30万

**通讯员何文斌 记者潘仙德报道** 近日,台州市椒江区的张女士在接到一个电话后,险被骗走30万元。

事情是这样的。3月16日下午,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接到一张女士的报警电话称:当天下午2时许,她接到一个来电为“+137××××2033”的电话,称她的女儿被绑架,对方要求转账30万元,电话中还传来她女儿的声音。

张女士初看来电显示是自己女儿的手机号码,就相信了。在电话中,张

女士和对方讲了20分钟左右。突然,张女士的女儿电话打进来,才发现刚才和自己聊了20多分钟的人是个骗子。后张女士仔细一看,骗子打来的手机号码比她女儿的手机号码多了一个“+”,幸好没有造成经济损失。

3月19日,心有余悸的张女士说,如果不是她女儿刚好打电话给她,她还真的就相信了。

据椒江公安分局办案民警分析,这类新型电信诈骗案件的犯罪嫌疑人事先掌握受害人名单及受害人手机

号码。作案随意性强,欺骗性大,利用受害人担心亲友人身安全,承受能力差的心理,实施诈骗犯罪。

民警说,不法分子利用网络电话和改号软件,将拨出电话设置为受害人家属号码,再以受害人家属被绑架等,诱骗受害人向指定账号转账或汇款。在此,公安机关提醒广大市民,一旦接到家人被绑架、要钱的电话,千万不要惊慌,一定要辨别清楚来电号码,也可以打电话给家人核实事情真实情况,以免上当受骗。

# 物业费不可不缴 维权要有理有据

**黄煜尉报道** 当前,小区业主和物业公司之间的纠纷时有发生。有的业主因对物业服务不满意而拒缴物业费,有的业主因房屋质量问题不缴物业费,有的甚至认为业委会与物业公司签订的协议无效而拒缴物业费……在此,业内人士提醒,不管小区业委会还是物业公司,维护自身权益都应在法律的框架下,依法进行。

**物业加锁违停车,业主发动车遭殃**

业主乱停车,物业来上锁,相信这样的事很多高档小区都有发生。在这种情况下,大意的业主启动车子,造成的车损谁来承担?

前不久,家住绍兴柯桥城区某小区的宁女士回家后将车停在小区的绿化带上,巡逻的物业人员发现这辆违停车后,当即在挡风玻璃上贴了警告纸,同时锁了车子,启动了第二锁,大意的宁女士启动了车子,导致前保险杠、左侧雾灯等零部件损坏,花

去修理费2.4万元。宁女士向物业公司索赔,遭到拒绝,遂将物业公司告上法院。

审理中,法官认为,根据我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十九条规定,“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方式计算。”因此,物业公司应对宁女士车辆的损失进行赔偿。

鉴于宁女士将车停在绿化带,对车辆受损的发生存在过错。根据《我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最终,法院一审判决物业公司赔偿宁女士经济损失1.51万元。

法官提醒,无论从民法、物权法还是相关规定来看,物业是服务部门,不是执法机关,物业与业主签订的是服务协议,因此,物业无权锁车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对车辆上锁是侵犯了业主的物

权,如果对业主造成了损失,应该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无门禁出门受阻,业主堵门抗拒**

没有缴纳物业费,就领不到门禁卡,没有门禁卡就进不了小区。因为这事,柯桥某小区的几个业主与物业“打”上了。

日前,一名业主驾车准备驶出该小区,因为没有门禁卡,车子出不去,业主和保安发生口角。双方僵持不下,车主就将车堵在小区门口,造成交通拥堵。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发现司机不见踪影。

民警查询到车主信息后,立即联系了对方面,要求尽快将车驶离,车主却表示不愿前来。沟通无果的情况下,民警联系了交警部门,准备将堵门的车子强制拖离。就在拖车之际,车主赶来阻止。民警再次要求其将车子驶离,车主仍拒不配合,引起大批业主围观,现场秩序一度混乱。

嫌妨碍社会秩序口头传唤车主及物业方至派出所接受调查,但车主拒不配合,甚至动手推搡民警。随后,民警根据程序准备将车主强制带离,谁知车主竟当场瘫倒在地。车主的一位亲属突然上来咬住了民警的右手臂,个别业主也趁机起哄,甚至动手推搡民警。见此情景,民警只好请求支援。

增援警力赶到现场后,立即将瘫倒在地的车主送至医院检查,同时将涉事人员全部带回派出所接受调查。柯桥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对案件进行了调查,因涉嫌妨害公务罪,堵门的车主和咬人的亲属分别被行政拘留和刑事拘留。

**房子漏水受损失,不能拒缴物业费**

入住新房后,发现房子有质量问题,业主就此拒缴物业管理费,业主的行为是否妥当呢?去年年初,柯桥市民张女士买了一套房,后装修入住。到

了梅雨季,天花板出现渗水,物业公司及时通知原施工单位进行了防水处理。但张女士认为装修遭到破坏,房子无法居住,并以此为由不再缴纳物业管理费。协商无果后,物业公司申请仲裁,要求张女士补缴物业费并承担滞纳金。张女士认为自己的行为属于法律所允许的抵销行为,坚持不愿缴纳物业费。

对此,仲裁庭认为,只有当事人之间互负到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才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本案中,张女士与开发商之间属于商品房买卖合同关系,开发商因房屋质量问题负有维修赔偿义务,张女士与物业公司之间属于物业服务合同关系,两者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且物业公司针对漏水问题及时通知开发商维修,尽到了相应职责。因此,张女士以房屋漏水为由主张抵销物业费是不妥的。最终,经调解,张女士向物业公司支付了拖欠的物业费。

入住新房后,发现房子有质量问题,业主就此拒缴物业管理费,业主的行为是否妥当呢?去年年初,柯桥市民张女士买了一套房,后装修入住。到